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2,844,400股，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並無已購回股份，因此，概無股份有待註銷而須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357,254,401 (90.36%)	38,114,794 (9.6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表決權超過50%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